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行字第 10200288
8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201933
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301864
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700919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青字第 1100022013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除第 3 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青字第 1140071844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培養青年人才，並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提升本府青年政策之前瞻性及創新性，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
- (三)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推動其他青年發展相關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勞工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應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知識或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三)青年代表十八人至二十人：年齡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不具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之青年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五分之二；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青年代表委員採公開徵選方式，任期屆滿得經公開徵選程序後續聘一次，新任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得增列五人至八人為候補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前項徵選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五、本會下設三組議題小組：

- (一)產業發展組：地方創生、創業諮詢、就業協助、觀旅交通、各業發展等。
- (二)社福文教組：文化教育、醫療衛生、警政治安、婦幼照護、高齡友善等。
- (三)公共參與組：志願服務、淨零轉型、多元共融、社會參與、公共議題等。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產生。各組組長得視需求召集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研議及規劃，並由委員連署提案。

六、連署提案議題產生後，由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綜合考量各連署提案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要件，決議提送大會或撤回提案。

七、本會大會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勞工處，完成請假手續。

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

第一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參採，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提報本會大會確認後，得由本府解聘之：

- (一)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或未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以上者。
- (二)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
- (三)委員以書面遞辭者。
- (四)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會議，包括跨局處會議及本會大會。

- 九、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關於議案之審議、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十、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勞工處辦理，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